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(本页为《董事会关于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》之签署页)

董事签名:

詹纯新

胡新保

赵令欢

黎建强

赵嵩正

杨昌伯

刘桂良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